**地理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年度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严格执行评聘分开、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2020〕25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开展2022年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2年硕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人按照我院《实施细则》进行资格自审，符合条件者于2022年2月25日-3月3日登录南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导师上岗申请”模块，进行“科研信息维护”后，进行“导师上岗申请”。在南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填写上岗招生申请书。于2022年3月4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纸质）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处。

**第二条** 申请招生的导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基本条件

（一）凡具备我院相应学科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满足该学科招生条件且2022年度拟招收该学科硕士生的指导教师。

（二）申请学术学位招生的导师，符合学校规定的年龄要求；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三）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人文社科类一级B类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自然科学类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

（四）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人文社科类一级B类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自然科学类一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6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8万元；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6万元。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基本条件

（一）凡具备我院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满足该学科招生条件且2022年度拟招收该学科硕士生的指导教师。

（二）申请专业学位招生的导师，符合学校规定的年龄要求；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三）近三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1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人文社科类二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自然科学类三级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8万字。

3、主持撰写的教学案例被评为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4、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七名）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5、获授权C类专利1件（第一名）。

（四）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6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18万元；到账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1万元；自然科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3万元。

**第五条** 学院根据《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并将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及其招生专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其年度招生资格。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导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五）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六）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七条** 将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同意后的《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按照《南通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通大〔2017〕62 号）文件精神，结合研究生培养的特点，申请本年度招生的导师须在其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近三年界定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2.2.21